

從事電梯零件更換作業發生感電致死職業災害

壹、案情摘要：

110年8月16日劉OO(罹災者)與另兩名勞工林OO(林員)、楊OO(楊員)於某大廈進行電梯檢修作業，約8時45分許3人大廈控制C、D棟電梯之機房，罹災者係站立該控制盤之另一側(控制盤西側)進行控制盤上方之電阻箱蓋打開之工作，此時，即聽到罹災者喊叫了一聲及原固定於控制盤上方電阻箱蓋掉落之聲音，即看見罹災者身體朝控制盤上以站姿方式身體往前趴靠在煞車電阻圓筒上，隨後立即叫該控制盤斷電，隨後罹災者逐漸往後跌坐在地上，現場兩名勞工馬上向前查看罹災者狀況，罹災者呈現昏迷狀態，立即撥打119，並依119指示持續進行CPR救治並待救護車抵達，救護車抵達後立即將罹災者送醫急救，延至10時5分死亡。

貳、肇災原因：

罹災者於電梯系統控制盤從事煞車電阻線修理作業時，因在未停止送電及未使用絕緣防護具之情況下，致使罹災者於拆除電阻箱蓋時，右手手肘不慎碰觸帶電之煞車電阻，導致煞車電阻對地直流電壓280伏特之電流自煞車電阻、罹災者右手手肘進入罹災者身體內流經心臟、再由左手與控制盤箱體接觸處傳至大地而形成電流迴路，造成感電傷重死亡。

參、防災對策：

- 一、雇主為防止電氣災害，對於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建造、掃除、檢查、修理或調整等有導致感電之虞者，應停止送電，並為防止他人誤送電，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6條第1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雇主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0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肆、照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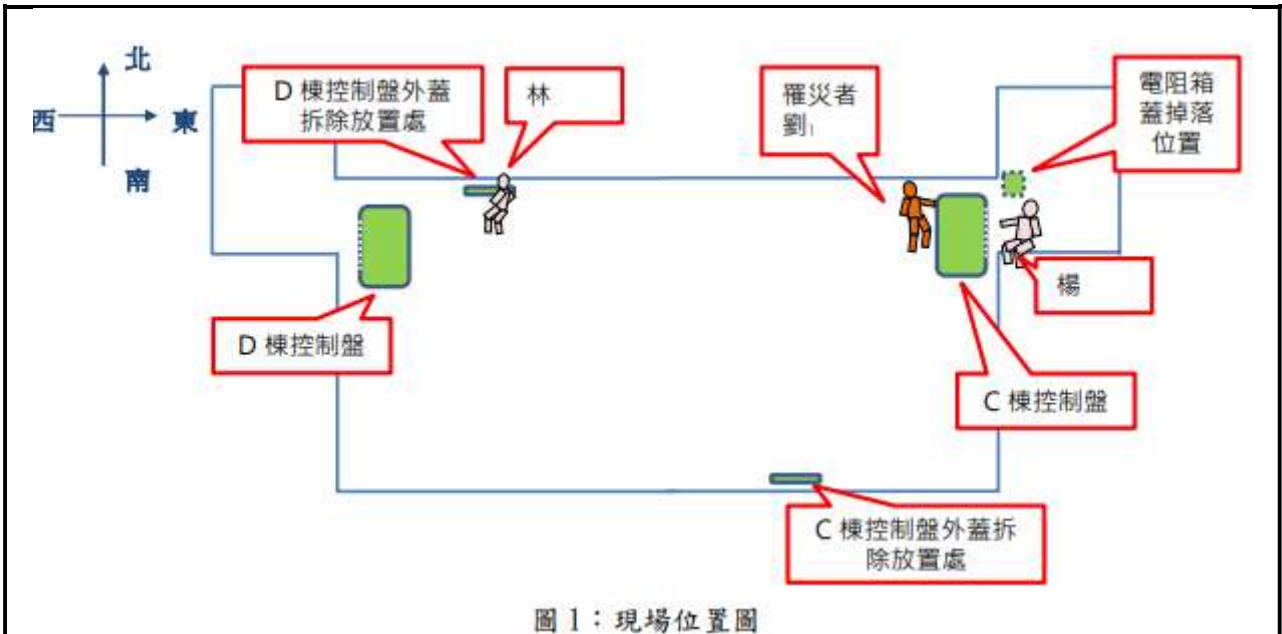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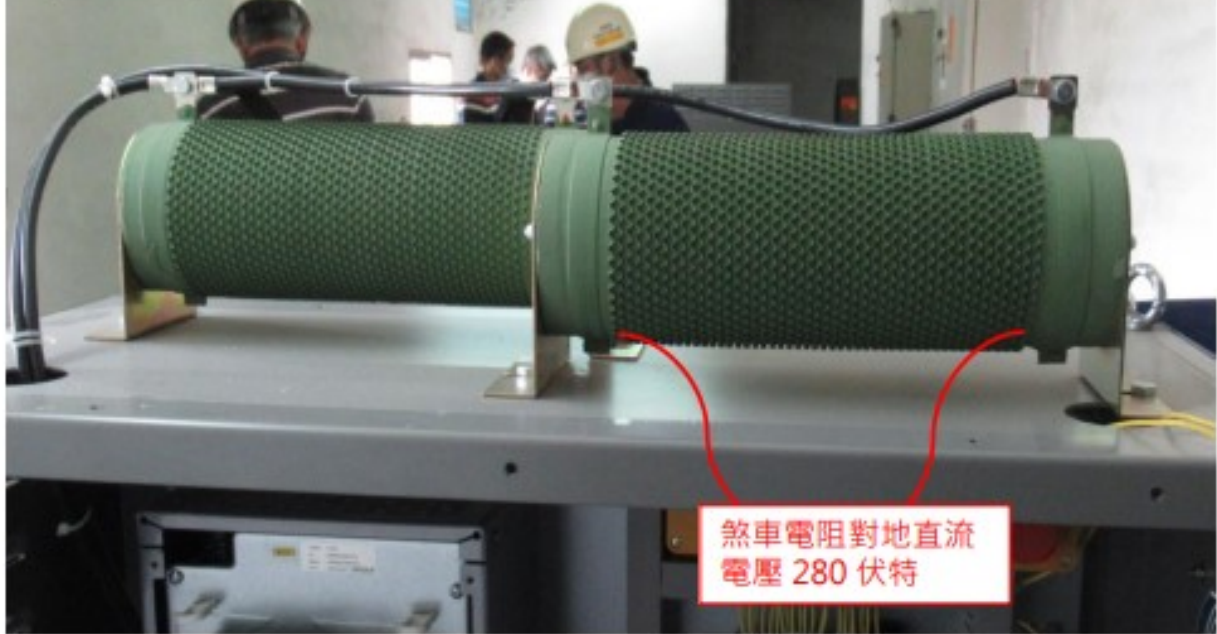
圖 1：現場位置圖

(C、D 棟控制盤及林 OO、楊 OO、罹災者劉 OO 站立示意位置，楊 OO 蹲坐於 C 棟控制盤東側、罹災者劉 OO 站立於 C 棟控制盤西側、電阻箱蓋掉落於 C 棟控制盤東北側及林 OO 站立於 D 棟控制盤東側。)



災害發生時罹災者劉 OO 身穿短袖衣物，右手肘靠在供電中控制盤煞車電阻圓筒之煞車電阻上、左手緊貼控制盤鐵製外殼。

照片 5



經現場使用三用電表(廠牌型號：VICTOR 81D)量測，C棟電梯控制盤在電力導通狀態下，煞車電阻對地直流電壓 280 伏特。